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治理结构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过渡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至新治理结构正式生效，确保监督职能有效衔接。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内容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监督机构调整。全面删除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职权。

2、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优化。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

降低至“1%”。同时，完善董事会职权条款，将公司融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进一步明确，构建更为合理的公司决策权力分配体系。

3、章节变动。删除监事会章节全部内容，以审计委员会章节、审计委员会内容作为替代；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义务；新增股份发行专节，明确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例外情形的规定；新增股东资料查询专节，明确股东查询、复制资料相关规定；新增股份收购专节，明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遵守的规定以及应采取的交易方式等。

4、规范表述统一。将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中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规范调整为“股东会”，保证公司治理文件在表述上与新规定保持一致。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的负面情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瑕疵的法律后果”、“股份收购”、“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条件”、“股东会对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p>	<p>新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二十条</p>	<p>新增：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p>

-	<p>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借款、补偿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四条</p> <p>-</p>	<p>新增: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p>	<p>新增: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p>	<p>新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p>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四条</p> <p>-</p>	<p>新增：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信息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p>	<p>新增：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p>	<p>修改：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修改：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新增：融资及授信事项</p> <p>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授信额度（不涉及担保及抵押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对于不超过年度计划的融资，无需再经董事会审批；超出年度计划的任何单笔融资，均仍需经董事会审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p>	<p>新增：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四节</p> <p>-</p>	<p>新增：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不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p>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新增：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股东会”、“监事”“监事会”表述删除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后，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总章节不变，总条款数减少七条，为二百一十八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现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新增：（八）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融资事项；</p> <p>（九）审议批准除股东会审议内容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p> <p>(九) -</p> <p>(十) -</p> <p>(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p>	<p>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p>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二十一）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p> <p>（2）-；</p> <p>（3）-；</p> <p>（4）-；</p> <p>（5）-。</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新增：（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股东会”、“监事”“监事会”表述删除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总章节、总条款数不变。

(三)《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现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新增：(十六)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股东会”、“监事”“监事会”表述删除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本次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总章节、总条款数不变。

(四) 制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为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5-051）。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